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103學年度

四年級班際操身操比賽實施計畫

103學務處

1. 目的
2. 提昇運動風氣，鍛鍊健全身心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3. 促進班級團結合作之精神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。
4. 實施對象：四年級學生
5. 比賽人數：全班學生
6. 比賽方式：
7. 以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比賽，原動作、原音樂、固定隊形(隊型自定，惟不可做空間與隊形變化，也不可使用道具)。
8. 比賽地點於樂育堂舉辦，比賽班級一律由預備區(樂育堂後方)進場，音樂播出後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則停止評分。
9. 裁判：由校內老師擔任
10. 比賽時間：104年4月2日(星期四)下午第一節
11. 成績計算方式：
12. 規定動作(60%)：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
13. 演示表現（30%）：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
14. 精神表現（10%）：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
15. 獎勵方式：錄取前兩名，頒發獎狀獎勵。
16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17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